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2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主 席：吳俊憲召集人

紀錄：李菁蓉

指揮督導：俞克維副校長、李嘉紘副校長

與會人員：各相關單位防疫工作小組成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如執行情形附件/ P. 1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因應國內疫情提升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有關本校加強防疫措施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及教育部通報辦理。
- 二、國內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出現六例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確診個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部建議防疫措施規範如附件(P. 16)。
- 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衛生局及教育部規範，有關本校加強防疫措施建議如下：
 - (一)啟動全面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
 - (二)校內餐廳設置隔板，出入學校餐廳入口應落實實聯制。
 - (三)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實聯制(填寫健康聲明書)，並量測體溫、佩戴口罩。
 - (四)教室加強環境消毒，並維持室內良好通風。
 - (五)洗手設備應備妥洗手乳、肥皂等物品，各大樓電梯入口手部消毒器應補充足夠酒精以供手部消毒用。
 - (六)校內辦理集會活動：

- 1、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的大型集會活動，取消或延期非必要性、非特定對象(校外人士)，活動型式有密切接觸之活動。
- 2、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於活動前 14 天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3、活動前送「校園活動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檢核表」提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後才可辦理。
- 4、辦理活動前量測體溫、採固定座位及梅花座、要求參與者全程佩戴口罩、手部消毒、室內實聯制。
- 5、活動場地應進行環境消毒，保持良好通風；室內活動場地禁止飲食。
- 6、禁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參加活動，生病者一律不得參加活動。

(七)6 月 8 日前停止辦理跨縣市學生集會活動(包含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及畢業晚會。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

- 一、加強防疫措施，除第三點有關校外人士入校實聯制部分，因於部分校區為開放式校園，以現有人力執行上較難落實，但仍請各單位儘可能戮力以赴，配合防疫措施規定辦理。
- 二、即日起，啟動校園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有關校園體溫量測所需人力，授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參考去年作法，依校區特性規劃設置量測點，統籌排班調度該校區行政、學術人員輪值協助體溫量測作業；另餐廳單一出入口，中午時段 11:30~13:30，亦請統一排定輪值人員，以落實防疫。量測體溫所需之防疫物資(耳溫槍、章戳、酒精、手套)，請衛保組備妥，分送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俾利下週一全面施行。另前述輪值量測人員差勤管理，同意比照去年方式，適用彈性上下班規定。
- 三、配合校園全面體溫量測作業，請系所轉知各授課教師協助於課堂上檢視或宣導，並要求尚未量測體溫同學至各體溫量測站或系辦量測體溫及蓋章。
- 四、有關 110 年度畢業典禮，因應目前疫情，相關作法調整如下：
 - (一)室內畢典場內人數嚴格管控在 100 人以下，室外場次畢業典禮參與人數以 200 人為上限，取消邀請家長親友觀禮。儀式開始後撤出場內非

必要工作人員，各儀式、演出以精簡人員為原則，有群聚疑慮之設置或節目安排請取消，其餘防疫作法請比照去年畢業典禮方式辦理。

(二)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協助規劃提出一處室內場地、一處室外場地，室外場地需提供遮陽棚、座椅等設置，並協助調查系所規劃辦理之意願、時間、模式及地點，彙整提送學務處，如有問題由學務處統籌協調處理。室外場地設置遮陽棚、座椅所需經費，請提報學務處彙整後，另行簽報處理。

(三)室內場地請增加排風設備，維持場內空氣循環良好。

(四)各校區院系級畢業典，如超過百人以上規模者，請各主辦院系評估調整模式，改採分批、分流、代表制等方式，降低參與人數。

(五)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處畢業典禮，比照去年作法，回歸各系依前項原則方式辦理。

(六)各場次畢業典禮，由衛保組協助規劃體溫量測，提供防疫物資(體溫計、酒精等)。

(七)考量今年疫情狀況，各項大型活動舉辦須採最高規格防疫，如於室內辦理儘可能選擇大型場域減少群聚機會。配合防疫需要，致影響活動舉辦時，請適時向師生說明，以獲得諒解。針對疫情狀況、中央指揮中心疫情公告及教育部通報事項，請公關組即時更新上傳防疫專網，全面性提高校園防疫意識。

(八)110 年度校級慶典，近期亦將留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適時調整修正舉辦模式。

(九)110 年 6 月 8 日前，請停止辦理跨縣市學生集會活動(包含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及畢業晚會，並請儘速公告週知。

五、為利系所防疫需要，相關酒精、消毒水等防疫物資，請備妥並通知各單位視需要於指定時間、地點領取。

六、自即日起，搭乘校車請嚴格控管，務必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請總務處公告週知，請師生協助配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彙整本校校園活動經防疫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但尚未辦理之統計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及教育部通報規定，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大型活動。
- 二、彙整截至 110 年 6 月 9 日止，依規定檢送「校園活動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檢核表」，已提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但尚未辦理之活動，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活動統計表如附件二(P.18)。
- 三、有關本校已審查通過尚未辦理之活動防疫建議如下：
 - (一)原則上調整活動人數：室外不超過 500 人以上、室內不超過 100 人以上。
 - (二)取消或延期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校外人士者)、活動型式有密切接觸之活動。
 - (三)辦理活動前量測體溫、室內採固定座位(梅花座)及實聯制、要求參與者全程佩戴口罩、手部消毒。
 - (四)活動場地應進行環境消毒，室內保持良好通風。
 - (五)活動場地應禁止飲食。
 - (六)禁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參加活動，生病者一律不得參加活動。
 - (七)活動現場應設置舉牌及稽查人力，提醒參加活動者配合防疫措施，全程佩戴口罩。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本案所列之本校校園活動，同意依防疫活動建議，授權學務處決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 由：有關停止辦理 5 月 15 日及 5 月 19 日校園就業博覽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校友中心職輔組規劃於今年分別於旗津、楠梓、建工及第一校區辦理 4 場次校園就業博覽會，本案業於今年 3 月 5 日簽呈奉核通過。
- 二、旗津與楠梓校區業於 4 月 14 日、5 月 5 日辦理完畢，建工與第一校區（訂於 5 月 15 日、5 月 19 日）尚未辦理。
- 三、自 5 月 10 日起疫情再度升溫，5 月 12 日新增 21 例確診，衛生福利部公告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停辦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以上之活動。

四、經 5 月 12 日電訪了解他校現況，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金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高雄餐旅大學皆已停辦。

五、校友中心於 5 月 13 日接獲勞動部來電指示，目前全台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及考量廠商及學生健康，就業博覽會皆已暫停辦理。

六、故建工校區、第一校區之就業博覽會，擬改以線上就業博覽會方式辦理。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執行後續事宜。

決 議：基於防疫考量，建工校區、第一校區之就業博覽會，同意改以線上就業博覽會方式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因應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人以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方式，提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05.11 通報「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附件三-1/P.21)辦理。

二、前揭通報對於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事項略以：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

三、本校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方式原則如下表：

教育部公告	教學因應措施
教育部尚未公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時	日間部課程採實體上課，不採分流
教育部公告需採分流授課之人數及防疫作為(分流人數如由各校自訂時，建議以 100 人為基準)	分流授課方式： 1. 部分學生(如 1/2 或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在不同教室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2. 部分學生(如 1/2 或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全班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師生得不到校)。
1. 教育部公告全面停課 2. 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	1. 停課期間得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 2. 復課後採分流授課方式進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因應疫情修正防疫措施時，必要時配合修正並公告本校實施方式。

四、本校 109-2 選課人數截至 110 年 5 月 11 日止，100 人以上之課程共 33 門(含 200 人以上課程 1 門)，校區分布如下：

校區 \ 選課人數	100-199 人	200 人以上
建工校區	4	1
第一校區	27	0
燕巢校區	1	0
總計	32	1

五、為降低學生近距離接觸引發群聚疫情傳播風險，100 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業於本(110)年 5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應採同步分流上課或同步線上教學(如下表)，依課程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與院所系協調教室需求，通知修課學生分流上課之教學相關事項，並請授課教師填寫「100 人以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方式調查表」(附件三-3/P. 27)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於 5 月 20 日(四)前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備查。

修課人數	教師彈性選擇授課方式		應行事項
100 人以上 (應擇一方式授課)	1	分採 2 間教室實體授課：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在不同教室採兩個或數個不同教室場地分散座位方式進行。	1. 實施線上教學教學並應遵依 109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附件三-2/P. 23)。 2. 授課應兼顧學習品質、評量的公平合理與每堂課進行期間 應確實掌握學生動向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 ，教師保留授課紀錄以符合教育部未來稽考規範。
	2	部分實體授課、部分同步線上教學： 部分學生(如 1/2，若 200 人以上採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全部採同步線上教學： 師生得不到校，請教師務必掌握學生線上出席狀況。	

六、其他課程則由教師檢視教室環境，全體師生佩戴口罩等原則辦理，並隨時配合教育部相關通報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備查，並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同意備查。
- 二、惟考量疫情嚴峻，仍請教務處儘速啟動評估實施全面課程線上教學之可行性、啟動時點及配套措施，俾利決策之參考。
- 三、本校網路頻寬及線上教學平台等相關教學網站，請電算中心協助檢視，以確保線上教學順利進行。
- 四、有關部分老師反映如教室通風設備不足，由老師自行評估並經系所主管核可同意彈性採線上教學後，提送相關申請表單送教務處備查，並請授課教師掌握學生動向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並應確實保留授課紀錄以符合教育部未來稽考規範。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研究生論文口試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5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本校安心就學與彈性教學措施，各類課程因應停課之建議方案，論文口試可採用視訊方式辦理。
- 二、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1 日通報，現疫情警戒升溫，雖尚未停課，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建議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現各校仍維持上課，尚未停課，本校各系所如有特殊情況，因防疫需採視訊方式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後，始可辦理。
 - (二)若本校達停課標準，一經發布停課後，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則一律採視訊方式辦理。
- 三、各系所研究生論文口試如採視訊辦理者，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利用網路通訊軟體，架設視訊環境，並於口試前進行連線測試，以於口試舉行當天即時上網與學位口試委員們同步口試，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由系所存查。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學術單位辦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二、建議作法第 2 點，修正為：若本校達停課標準或開始全面實施課程線上教學，一經發布後，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則一律採視訊方式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各校區場地暫時停止外借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1 日通報，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共 4 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例如畢業典禮等)，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二、基於上開規定，為確保校園安全，有關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共 4 週)，已出借予校外之場地，有屬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者，建議停辦不予外借；另在人數範圍以內且已出借之場地，請各場管單位務必要求借用單位落實固定座位、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等規定。
- 三、鑒於未來疫情發展無法掌握，另建議自即日起暫時停止外借場地，已出借之場地則依據活動舉辦當日之防疫規定辦理。
- 四、另如未來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時，立即修正為即日起全面停止外借並請各場管單位轉知已借用之單位配合辦理。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同意依總務處規劃辦理，請公告週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實習輔導國內實地訪視(含評估)作業取消評斷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第 2 點「實習前規劃與評估：系(所)應針對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實習中訪視輔導，實習輔導老師應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輔導實習生，以了解實習狀

況，協助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其中每機構實地訪視不得低於一次」。

二、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級，擬訂定國內實地訪視（含評估）作業評斷標準如下表。

類別	疫情警戒標準(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05/11 v2 版本)
需實地訪視	【一】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取消實地訪視	【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三】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四】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1-V2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一】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二】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三】 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四】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天內平均每日確診100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搭乘大眾運輸、出入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活動之密集接觸活動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執行實體、社交距離、消毒等防疫措施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 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社交距離 發生群聚之社區，如需執行快速圍堵，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	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社交距離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及停課 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鎮市區或是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設立明確的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

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

三、爰此，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地訪視未完成部分可取消辦理，後續暑期實習部分將視疫情發展情形依上開評斷標準規劃辦理。

四、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評估社區感染不在實習地域範圍內，仍可自行評估是否辦理實地訪視。

五、師長辦理實地訪視期間，仍建議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拜訪實習機構期間攜帶口罩，使用肥皂勤洗手，以加強個人健康防護措施。

辦法：討論通過後，擬依決議公告各系所知悉並上傳防疫專區。

決議：因應 COVID-19 已出現社區感染，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另考量與實習結束期間相近，爰本(110)年6月30日前，實習輔導國內實地訪視(含評估)作業同意取消辦理，7月1日以後視疫情發展情況再行討論調整。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0學年度國際生入境住宿規劃及經費墊付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1 學年度住服組協助境外生入住集中檢疫所 82 位，計 1,722,000 元；防疫旅館 52 位，計 1,219,500 元，以上總計 2,941,500 元。
- 二、109-2 自上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中，依教育部規定每位境外生入境須規劃 14 天防疫旅館以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合計 22 天防疫旅館，因此 109-2 有關規劃境外生簽約防疫旅館經費總計 3,318,000 元，資料如下：

序號	廠商名稱	簽約床位數(實際視當天是否有床位而定)
1	龍翔商務旅館	30 床(660,000 元已用畢)
2	凱羅藝術大飯店	30 床(858,000 元)
3	秣苾旅店六合館	27 床(900,000 元)
4	巴黎商旅	13 床(450,000)
5	巴黎香舍	13 床(450,000)
總計簽約		113 床(3,318,000)

- 三、統計 109 學年度總計國際生入境住宿規劃及經費墊付合計為 6,259,500 元；而依國際處通知 110 學年度境外生新生約 300 位，防疫旅館費用估計為 $300 \times 1500 \times 22 = 9,900,000$ 元，是否維持現有墊付額度與經費來源，參考各校防疫旅館支付分析統計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學校	繳費方式
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自付
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自付
義守大學	學生自付
文藻外語學院	學生自付
高雄大學	學生自付
中山大學	學生自付
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自付
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自付
成功大學	學生自付
台灣大學	學生自付
屏東大學	學生自付
台北科技大學	學校補助 1 萬元
台灣科技大學	學校補助一半費用

辦 法：

- 一、防疫旅館經費墊付額度依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二、經費來源依 109 學年度境外生防疫旅館經費墊付 6%就學獎補助提撥費用專簽辦理。

三、如疫情緊繃、防疫旅館難尋或數目不足供應，將請國際處協調學生依防疫旅館可提供之數量分批入境。

決 議：因涉及經費額度龐大，本案暫不決議，會後請學務處與國際處共同討論研提可行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110年1-6月份慶生會暨1-8月份退休人員歡送會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文康活動規劃辦理慶生會及併退休人員歡送會，業經 110 年 1 月 2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先予敘明。
- 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指揮中心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止，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並對於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如下：【集會活動管制】，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構核准後實施。
- 三、經查援例各校區報名參加慶生會人數：建工校區約 60 人、第一校區約 75 人、楠梓校區約 55 人、燕巢校區約 50 人。本年度 1-8 月份退休人員計 23 人。承上，上開參加人數雖未達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管制，基於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二級，本案為求審慎，爰提本會議討論。
- 四、有關 110 年度 1-6 月份慶生會暨 1-8 月份退休人員歡送會辦理方式，茲研擬如下：

甲案：照常辦理，改以發放餐盒及飲料。

乙案：延後辦理，並視報名人數於各校區辦理。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採乙案辦理。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國際事務處執行防疫工作人員防疫措施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防疫流程規定，境外學生入境需確實執行接機並至防疫旅社確認入住及衛教等工作。前項工作截至目前均由國際處人員分工執行。
- 二、前項工作之執行需至機場及防疫旅社等高風險地方，所接觸者為境外未知風險，惟並未納入公費疫苗注射層級。因此，本校是否針對前項工作人員提供疫苗接種補助，以免發生疫情破口情事。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考量學務處、國際處及海訓處部分同仁，因執行業務需要，屬於高接觸風險工作者，同意由學校經費專案補助同仁施打 AZ 疫苗(2 劑)，會後請前述單位彙整單位內高接觸風險名單，並估算所需經費，簽奉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疫苗接種事宜，以利防疫。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5 月 12 日) (如附件四 /P. 30)

決定：洽悉。

(二)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5 月 12 日) (如附件五/P. 31)

決定：

1、洽悉。

2、有關酒精購置經費，請環安衛中心比照學務處及總務處，先以單位經費支應。

二、海訓處：

因應疫情嚴峻，防疫升級，海事人員訓練處的工作同仁，主要工作是辦理海上從業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包括：商船、漁船、風電等從業人員，無論是本國籍和外國籍船員、工作人員等都有，因此，同仁們每天均會與前開這幾類的船員或工作人員接觸，尤其服務的對象還有國際風電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前來受訓人員包括本國籍、印尼籍、馬來西亞籍、韓國籍等，相對風險性較高，為維護本處同仁健康，已於 5 月 6 日寫信給衛福部疾管署署長信箱，請示本處同仁是否屬於「高接觸風險工作者」公費 AZ 疫苗接種對象，尚未收到回覆。懇請學校能幫忙爭取高風險工作同仁以公費接種 AZ 疫苗。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10.2.26版)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1	維持醫療量能	醫事人員 1. 醫療院所之執業醫事人員 2. 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2	維持防疫量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 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3. 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理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 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3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1. 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舶員(含國籍船舶員及權宜國籍船舶員) 2. 防疫車隊駕駛 3. 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1)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2)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舶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防疫旅館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5. 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由各該主管機關提具需求說明、預估接種人數及時程,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申請。再視疫苗進口期程及供應量整體評估提供。
4	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註)	1.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 2. 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決定：

(一)依提案十決議辦理。

(二)另有關現階段海訓處船員訓練課程部分，如學校宣布全面線上教學，考量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海訓處可自行評估並落實防疫措施維持正常訓練課程；惟一旦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則5人以上訓練課程亦將停止，請先規劃因應。

三、人事室口頭報告：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迄今已逾1年餘，且此期間可能因人員異動、資（通）訊設備（如網路、電腦等）、原安排異地辦公地點須重新檢視調整整備等因素，而有需再行盤點檢視的情形，人事室也會配合教育部和人事總處最新訊息，檢核盤點規劃提會修正本校相關規範事項。

(二)亦請各單位重新檢視相關人力運用、辦公場所及機具設備等應變措施整備作業情形，並視疫情做為超前部署之因應。

決定：因應指揮中心已公告自110年5月11日至6月8日止，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爰有關行政單位人員是否啟動異地辦公，請人事室通知各單位預為配置規劃，俾利超前布署。

四、體育室口頭報告：

考量國內疫情提升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為加強防疫措施，本校室內運動場館擬自 110 年 5 月 17 日(一)起暫停對校外人士進行開放，後續開放期程將視疫情狀況再行公告。

決定：同意依體育室規劃辦理。

伍、散會：15 時 50 分